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家庭提高母語表達能力，培養學生及家庭熱愛用閩南語溝通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指導學生表演母語口說藝術能力，發揚表演說畫藝術並深耕在地精神。
- 三、透過多元、創意的語言表現方式，展現家庭共學母語的成果。
- 四、透過深耕閱讀提升學生將華語轉譯為母語的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校每一年段限報名一組。
- 二、語言別：閩南語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全縣國小學童及其家庭成員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區分低、中、高年段三組；並以參賽學生就學學籍為參賽編入組別。
- 五、本競賽採上傳影片辦理，影片內容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故事素材：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，親子利用假日課餘時間，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、生活趣事、鄉土趣聞軼事均可(請勿用童話故事進行改編)。
 - (二) 影片時間：為 4 分鐘，時間超過 5 分或不足 4 予以扣分。
 - (三) 影片須一鏡到底，不得剪接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表演語言：以閩南語為主，視故事需要得穿插少部份其他語言。
 - (五) 上傳影片檔名需標明就讀學校及故事主題名稱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mkmdzWhrAXkidda7>
- 七、影片上傳方式：影片錄製完成後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為「非公開」，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，以免影響參賽者權益。並將影片網址連結附在報名表上。
- 八、報名截止日及影片截止日：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下午 4：00 止
- 九、評審聘請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十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主題取材 (35%)：鄉土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
- (二)語言技巧 (35%)：發音、聲調、句讀、文氣與流暢度。
- (三)肢體表現 (20%)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。
- (四)時間掌握 (10%)：比賽時間為 4 分鐘，時間超過 5 分或不足 4 分予以扣分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以口語演說方式敘說故事，故事題材及內容由參賽者自訂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。
- 二、請下載附件之影片內容授權同意書，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於影音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填寫好拍照上傳報名網頁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組取前六名優勝者：
 - 第一名 (1 名) 禮券 2,000 元、獎狀一紙；
 - 第二名 (1 名) 禮券 1,500 元、獎狀一紙；
 - 第三名 (3 名) 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一紙；
 - 入選 (3 名) 禮券 500 元、獎狀一紙。
- 二、每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公佈於屏東縣教育處、里港國小網站及河洛語中心網站。

捌、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母語家庭說故事比賽

影片內容授權同意書

表演者姓名	
作品主題	
<p>茲授權屏東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將影片內容，授權承辦單永久、不限地區於影音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並得以重製、編輯及改作。</p> <p>授權人簽章：</p> <p>連絡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表格空白處。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作者代表人員。